

【本報訊】實習記者馮慧婷報道：候審人士等待裁判法院的審訊過程，一般持續數月或半年。一項調查發現，七成三候審人士希望得到法院社工的協助，以解釋法律程序及提供輔導。調查機構稱，候審人士心理上經常承受巨大壓力，影響個人健康和家庭關係，但現時全港只有四名法院社工，不足應付七間裁判法院的需求。調查機構建議政府在每間裁判法院，最少派駐一位社工，使候審人士在進入司法程序前就能接受幫助。

全港僅四名法院社工

香港善導會於去年十月至今年四月，對四百三十一位候審人士及二十六位曾使用法院社工服務的人士進行調查。調查發現，百分之七十三點一的受訪者希望得到法院社工的協助，以減低壓力及重犯危機。另外，百分之七十九點八的受訪者亦因等候法庭裁決而影響家庭關係。

調查還發現，候審人士當中，有受訪者曾因情緒低落產生自殺念頭；候審人士承受的壓力，與患上沙士後的倖存者承受的壓力相近，導致身心健康質素明顯下降。

香港善導會法院社工服務督導主任彭紹梅表示，候審人士初次接觸審判過程，不知道如何與家人溝通，亦對裁判結果有恐懼感，容易令他們重新走上犯罪之路。法院社工能協助候審者了解審判程序，提供基本的法律援助，令他們以更積極的態度面對審訊。

曾兩次犯案、正等候法庭判決的候審人士阿生表示，法院社工除協助改善情緒外，亦提供法律上的指引。他首次到法庭受審時，不了解審判過程，亦不敢向家人及朋友傾訴，獨自承受巨大的壓力，因而產生輕生念頭。他於今年年初因再次犯案而受審，幸而在法院社工的指導下，向法援處申請律師協助，並轉介往臨床心理學家治療，使他以正面態度面對審訊。

彭紹梅說，現時本港有七間裁判法院，但只有四名法院社工，每月累計要處理三百多個跟進個案，人手嚴重不足。她建議政府向法院社工服務投放更多資源，亦有助盡早介入，預防犯罪。

文章編號:200908300020044